

证券代码：871691

证券简称：易景环境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易景环境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挂牌公司名称：易景环境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易景环境

股票代码：871691

信息披露义务人 1：郭来君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天津市河西区澧水道 14 号

股份变动性质：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协议转让增持股份，合并计算发生变化达到权益变动要求。

变动日期：2018 年 5 月 2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2：天津信德合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海晶北园 19-S9 号(天津禾信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256 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其和一致行动人控制股份比例合并计算发生变化达到权益变动要求。

变动日期：2018 年 5 月 2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易景环境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13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14

第一节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郭来君、天津信德合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易景环境	指	易景环境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易景环境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天津信德合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协议转让增持易景环境股份共 6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2.86%,其与一致行动人郭来君控制股份比例合计由 7.14%变更为 10%的权益变动行为。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郭来君

国籍：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2015年7月至2016年9月，就职于天津易众房地产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2014年1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天津易景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2016年12月至今就职于天津信德合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12月至今就职于易景环境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总经理，任期至2019年12月。

职务：易景环境副董事长、总经理

所任职单位主要业务：场地环境调查及风险评估

所任职单位注册地：天津华苑产业区海泰信息广场F座508室

是否与所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是

(2) 天津信德合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郭来君

设立时间：2016年12月9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0元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海晶北园 19-S9 号(天津禾信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256 号)

所属行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主要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5QD3J3F

2、信息披露义务人关系

郭来君是天津信德合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郭来君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7.1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郭来君
股份名称	易景环境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数量（股）	1,50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比例	7.14%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天津信德合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易景环境股份 0 股。 本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持有易景环境股份 600,000 股，占

	公司股份的 2.86%，其与一致行动人郭来君控制股份比例合计由 7.14%变更为 10%的权益变动行为。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2018 年 5 月 23 日
权益变动方式	协议转让

三、 是否需相关部门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中，天津信德合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持有易景环境股份 600,000 股, 占公司股份的 2.86%, 致使其与一致行动人郭来君控制股份比例合计由 7.14%变更为 10%。

本次权益变动系天津信德合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自身意愿认购, 是基于对公司目前价值的判断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所作出的决定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易景环境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本次权益变动发生日 2018 年 5 月 23 日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郭来君持有公司股份 1,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4%；天津信德合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信德合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通过协议转让持有公司股份 600,000 股，占公司股份的 2.8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人郭来君与其一致行动人天津信德合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股份比例合计由 7.14%变更为 10%。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转让系天津信德合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持有易景环境的流通股，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 (1) 信息披露义务人郭来君身份证
- (2)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信德合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郭来君

天津信德合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 年 5 月 23 日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易景环境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天津市华苑产业区海泰信息广场F座508室
股票简称	易景环境	股票代码	871691
信息披露义务人1名称	郭来君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天津市河西区澧水道14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其一致行动人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 继承 ☐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 赠与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2名称	天津信德合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海晶北园19-S9号（天津禾信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256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其一致行动人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 继承 ☐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 赠与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控制股份数量：1,500,000 股，持股比例：7.1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600,000 股 股变动比例：2.86% 变动后控制股份数量：2,100,000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10.00%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郭来君

天津信德合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 年 5 月 23 日